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第 17 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稍後經食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並以該會議記錄為準。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初步建議項目(2014 年 9 月 26 日實地視察報告)

- 紅磡道是九龍城區內的重要幹道，隨著觀塘線延線黃埔站預計於 2016 年落成，屆時行經該路段的市民將會增加。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先後收到兩份由食環會委員遞交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提議分別於紅磡道兩旁行人路興建上蓋。由於行人路上蓋工程較為複雜，故有需要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作前期研究。
- 民政處早前已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工程組人員與委員出席有關工程的實地視察，並於會上匯報各方案的預算開支如下：

方案一：紅磡道(近紅磡邨行人路)

工程顧問及駐地盤員工費用：43 萬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

勘探費用：78 萬元(由九龍城區議會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基金支付)

總支出：121 萬元

方案二：紅磡道(近和黃公園行人路)

工程顧問及駐地盤員工費用：46 萬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

勘探費用：115 萬元(由九龍城區議會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基金支付)

總支出：161 萬元

方案三：紅磡道(兩邊行人路)

工程顧問及駐地盤員工費用：89 萬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

勘探費用：193 萬元(由九龍城區議會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基金支付)

總支出：282 萬元

4. 民政處於討論期間補充，行人路上蓋工程涉及的工程費較高，初步估計約為 2,000 萬元一條，地區小型工程基金將難以同時支付興建兩條行人路上蓋的費用。因此，若委員會最終選擇方案三，同時進行兩邊行人路上蓋的前期研究工程，則必然會浪費其中一筆研究費用。
5. 委員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採用方案一。由於預算費用超出食環會撥款 100 萬元上限，秘書處會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 此外，委員於會上原則上同意進行以下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為：
 - (i) 於廣播道 43 號對出行人路設置避雨亭；以及
 - (ii) 於龍翔道遊樂場對出行人路設置座地式避雨亭。

要求訂立樹木法 確保私人土地範圍的樹木能妥善管理

關注樹木的安全及管理問題

7. 早前羅便臣道發生大樹倒塌壓死途人事件，令公眾關注本港樹木管理及安全問題，特別是位於私人物業範圍內的樹木。委員向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下文簡稱「樹木辦」)作出查詢，提出多項改善樹木管理的建議，並促請當局訂立樹木法。
8. 樹木辦回應指，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政府是採用「綜合管理方式」來管理。樹木辦負責統籌政府樹木管理的政策，並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性。至於私人物業範圍內的樹木，則由私人物業業主進行妥善的護養。不過，樹木辦人員在日常工作時如察覺到私人物業範圍內出現有問題樹木，亦會適時透過地政總署去信有關物業業主要求作出跟進，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以減低風險。
9. 為進一步加深私人物業業主對樹木管理的認識，樹木辦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於 8 月尾至 9 月初，在港九新界舉行有關私人物業樹木管理的講座，並邀請在樹木管理方面的有關專業團體和物業管理業及保險業組織，為各業主詳細講解在私人物業範圍內管理樹木的要點及責任須知。
10. 此外，樹木辦表示，當局對以立法方式統一規管樹木管理和保育，以確保私

人土地上的樹木能獲妥善管理的建議持審慎開放態度。現時，當局正積極完善現有的制度和安排，包括：

- (i) 繼續為負責樹木管理的機構和人士提供資訊、作出呼籲及安排專業學習和研討會，並整合現時有關樹木管理的政府內部技術指引，然後分發至負責樹木管理的私人/商業機構，以期共享經驗，提升相關機構的作業水平；
- (ii) 檢視現有的相關法例、契約條款、作業守則和指引等，務使它們發揮功用，加強預防事故發生的成效；以及
- (iii) 有見於為樹木管理進行立法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要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來執行相關措施，當局會繼續與本地的培訓機構合作，為本地有意投身樹木工作行業的人士提供進修機會。

要求加強監察本地食用油品安全

促請政府加強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立法規管廢食油及設立追蹤廢食油機制

11. 委員就台灣問題食用油品流入本港事件向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簡稱「食安中心」)表達關注，並向當局提出多項查詢及要求，包括：

- (i) 加強監察食用油品安全及加入更多檢測項目；
- (ii) 加強規管廢食油回收；以及
- (iii) 改善於發生問題時的資訊發布。

12. 食安中心表示，在得悉事件後，已隨即聯絡台灣當局及展開調查，並一直與台灣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亦於九月五日呼籲業界主動停售和停用有關的問題豬油及其製品。隨著事態發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署長在九月十三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在香港供應該些有問題豬油及其製品，並要求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作出回收。

13. 食安中心重申，在事件期間，一直按照一貫做法，以具透明度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把調查所得的最新資料，通過新聞公報及食安中心網頁，發放給業界及市民，以幫助他們了解事件的發展。

14. 此外，食安中心指一直有監察本港食用油的質素，確保食用油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在二零一三年，食安中心共抽取了約四百五十個食用油樣本作

化學測試，測試項目包括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過氧化值及金屬雜質等，測試結果全部合格。雖然如此，有鑑於公眾對食用油安全的關注，食安中心將於未來一年加強抽驗食用油，預計樣本數目會較去年增加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15. 食物及衛生局(下文簡稱「食衛局」)及環境局已就食用豬油進出口及「經使用煮食油」回收規管的事宜，與有關部門舉行會議，並原則上同意透過加強規管和修例，以保障食物安全及香港聲譽。一方面，食衛局建議透過立法，規定食用油不得使用「經使用煮食油」或「劣質油」作為生產原料，並必須達到擬議的法定食用油標準。

16. 另一方面，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會和食環署合作，考慮先透過食環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規定「經使用煮食油」必須交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或回收商處理，並保存紀錄，盡快從源頭堵截「經使用煮食油」重回食物鏈。環境局並會同時研究修例，以加強這方面的規管。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11月